

关于劳动时间

○劳动基准法上的劳动时间指的是一一般在雇主指导监督下的时间

工作的准备或收拾、研修等等，这些由雇主指示的话，就成为劳动时间。

原则上，休息时间除外的劳动时间，规定一周为 40 个小时、一天为 8 个小时以内。小规模(未满 10 名)的有关商业、电影・演戏业、保健卫生业、待客娱乐业的劳动时间，根据特例措施规定一周为 44 个小时。

○有关休息时间

雇主针对超过 6 个小时的劳动必须在劳动途中，给予 45 分钟以上的休息时间；针对 8 个小时的劳动途中，必须给予 1 个小时以上的休息时间。

将休息时间必须同时给予所有的劳动者，并且，让其自由地利用。(一部分职业种类、行业、书面上缔交协定的除外。)

另外，还有关于加班・加班费以及假日・休假的法律。

咨询处

兵库县劳动局监督课 外国人劳动者咨询窗口(接待语言：汉语) 0570-001-702

姬路劳动基准监督署 外国人劳动者咨询窗口(接待语言：越南语) 079-224-8181



详情请参阅下列网站。(多种语言)

<https://www.check-roudou.mhlw.go.jp/soudan/foreigner.html>

西宫劳动基准监督署 0798-26-3733

*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咨询。